

臺北市政府 94.06.10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三 0 一五一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32100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逾期未繳納 89 年使用牌照稅，嗣因訴願人於 89 年 12 月 7 日申請辦理解散登記，並經本府建設局以 89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建商二字第 89355709 號

函准予解散登記，並經本市監理處於 90 年 6 月 21 日以所有權人主體不存在為由逕行註銷牌照。惟系爭車輛於 91 年 12 月 22 日經查獲無牌照違規使用於道路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審理核定應補徵自註銷日（90 年 6 月 21 日）起至查獲無牌照違規使用於道路時（91 年 12 月 22 日）止之使用牌照稅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,953 元，及補徵 89 年使用牌照稅計 11,230 元，合計為 22,183 元，並按 89 年應納稅額處 1 倍罰鍰計 11,200 元，及按自註銷日起

至

查獲無牌違規使用於道路時止之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21,900 元（均計至百元為止）。

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8 月 1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18089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3 年 12 月 9 日府訴字第 093225755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

二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2 月 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3210000 號重為復查決定：「維持原核定。」上開決定書於 94 年 2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4 年 2 月 25 日經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訴願人，訴願人雖業經本府建設局以 89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建商二字第 89355709 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，惟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93 年 8 月 3 日北院錦民科日字第 0930005342 號函略以：「主旨：本院並無受理○○有限公司向本

院聲報清算完結事件，……」則訴願人雖經解散，然其清算程序尚未終結，其法人人格在清算範圍內仍然有效存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左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，申請復查。二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，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 30 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

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，經於上期領照而本期不擬使用者，應於規定換照徵稅期限內，申報停止使用。……前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，已逾規定徵稅期限，未經申報停止使用，並逾徵稅滯納期間時，視為逾期使用。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。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」

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

註

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及以前年度，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車輛所有人報停、繳（註）銷牌照，與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、逕行註銷之情形有別，兩者不宜採用相同之處罰標準，蓋因車輛辦理報停、繳（註）銷牌照手續，稽徵機關同時清理舊欠，且牌照既繳回監理機關，已無牌照可供懸掛，尚難遽予認定其以前年度有使用，除其查獲年度應補稅處罰外以前年度應免予補稅處罰。但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，與一般車輛無異，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，為防杜取巧逃漏，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其行駛公路被查獲，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，依照本部 84 年 6 月 25 日臺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規定，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車輛一直停放在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巷內，一直未使用，因里長要求不要佔車位，於 91 年 12 月 22 日將車開往○○老家停放途經○○收費站，遭警察攔車始被告知該車已被吊照，該車確實是在未使用狀態，公司經營不善，帳目不清，股東均避不見面，系爭稅款不應由訴願人之代表人承擔。

四、卷查本案前經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3 年 12 月 9 日府訴字第 09322575 5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其撤銷理由略以：「……三、……復按○○公司既為法人，在法律上有其獨立之人格，其與法人之代表人或負責人等之自然人，係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，是原處分機關以○○公司為本件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並以之為受處分之相對人，自無違誤，又○○公司若有不服，自應以公司名義為復查申請人，方屬適法。惟查依卷附本件之復查申請書上載明訴願人（○○○）以其係在○○公司解散登記前 1 年的 88 年 11 月離開該公司，並認為該公司業因解散而不存在為由申請復查，似以其個人名義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則本案復查申請之當事人是否適格，仍有疑義，原處分機關未予查明，逕以訴願人為本件復查之申請人而作成復查決定，即有未妥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

五、復查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撤銷理由，乃係就本件復查申請之當事人究為訴願人即公司或訴願人之代表人，仍有未明乙節，責由原處分機關查明。嗣原處分機關重為復查決定時，通知訴願人之代表人釋明本件復查申請人究為代表人個人或訴願人，經訴願人之代表人表明係以訴願人即公司為復查申請人，並補正程序，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為復查申請人。

六、按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逾期未繳納 89 年使用牌照稅，嗣因訴願人於 89 年 12 月 7 日申請辦理解散登記，經本府建設局以 89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建商二字第 89355709 號

函准予解散登記，並經本市監理處於 90 年 6 月 21 日以所有權人主體不存在為由逕行註銷牌照。惟查系爭車輛於 91 年 12 月 22 日經查獲無牌照違規使用於道路，此有臺北市監理處汽車車籍查詢、違規查詢報表、異動歷史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遂依前揭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，核定訴願人自註銷日（90 年 6 月 21 日）起至查獲無牌違規使用於道路時（91 年 12 月 22 日）止應納使用牌照稅計 10,953 元，及補繳 89 年使用牌照稅計

11

,230 元，並按 89 年應納稅額處 1 倍罰鍰計 11,200 元，及按自註銷日起至查獲無牌違規使用於道路時止之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21,900 元（均計至百元為止），自屬有據。

七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係在未使用狀態乙節，經查系爭車輛於 91 年 12 月 22 日經查獲無牌照違規使用於道路，此亦為訴願人所自承，訴願人上開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又訴願人主張系爭稅款不應由訴願人之代表人承擔云云，經查本件使用牌照稅及罰鍰之相對人為訴願人，並非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，訴願人前述主張，恐有誤會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補稅、裁罰之處分，於重為復查決定時予以駁回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八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1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